

稅務新聞 103-1210

- 一、 反避稅條款衝擊 台商戒備。
- 二、 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 三、 兩稅合一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四、 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而於死亡後撤銷徵收發回所有權者該土地免列入遺產。
- 五、 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 六、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列規定。
- 七、 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所附贈物品，其進項稅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反避稅條款衝擊 台商戒備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10 04:53 am

針對跨國企業的移轉訂價行為，OECD 已發布最終版「移轉訂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指引」，要求跨國企業編撰「國別報告」，完整揭露全球收入及稅負資訊。資誠移轉訂價合夥人徐麗珍評估，明、後年起，各國將陸續發布各國適用時程，提醒企業及早審慎因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9）日舉辦「Fit for the Future-如何因應移轉訂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指引要求之衝擊」研討會，邀請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吳自心，及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郭宗銘、資誠移轉訂價合夥人廖烈龍、徐麗珍，提供官方及產業觀點。

「移轉訂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指引」是 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行動計畫」（BEPS）中的第 13 項行動方案，目標在修正跨國企業透過關係企業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的行為，協助各國稅局獲得企業全球的整體稅務資訊。

廖烈龍強調，雖然台灣沒有加入 BEPS，但大多數企業在中國、美國等已加入 BEPS 的 44 國中，都設有生產基地或營業據點，仍須依照當地政府要求編撰「國別報告」；且針對 BEPS 發布的各項計畫，國內財政部五區國稅局也已開啟分案研究，目標未來將部分原則，納入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

徐麗珍解釋，現在的企業移轉訂價報告，偏向各國稅局自己就當地狀況做檢視，只能掌握到部分資料；但「移轉訂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指引」要求企業須提供「當地企業檔案」、「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三份報告。

其中「國別報告」造成衝擊最大，要求企業透明揭露全球各地關係企業的收入、功能、稅前損益、稅負資訊及員工人數等資訊，為稅局查核提供充足資訊。

徐麗珍形容，「國別報告」一出，如同讓企業「卸妝」以「素顏」示人，企業的全球利潤配置是否有瑕疵，立刻一目了然；她預估，明年或後年加入 BEPS 的國家就將陸續宣布適用時程。

廖烈龍建議，企業應自行「模擬考」，試填國別報告，以提早了解目前集團利潤配置的弱點，及早調整、改進。

此外同樣針對移轉訂價，BEPS 第 7 號第一版更嚴格認定「常設機構」定義，舉例來說，依現行規定，發貨倉不被視為常設機構，但就電子商務商而言，發貨倉反而是最大的價值鏈所在，未來在某種前提下就須視為常設機構。

而 BEPS 第 10 號行動方案第一版，則是簡化跨國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的費用處理方式，允許企業會計、審計及人事資源管理等低附加價值服務費用，可直接適用 2% 到 5% 成本加成率，以減少潛在稅務爭議。

【2014/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虎尾訊】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兩稅合一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已作修正，有公司來電詢問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股利給國人時應如何計算可扣抵稅額？

該分局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淨額於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時，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分配股利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時，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該分局叮嚀，營利事業於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多加留意相關稅法之修正。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而於死亡後撤銷徵收發回所有權者該土地免列入遺產

屏東市黃小姐臨櫃詢問，父親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死亡後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該筆土地是否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485593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等土地因被徵收，已非被繼承人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應免補徵遺產稅，是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如於死亡後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該土地應免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又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所另說明，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該所籲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時，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致補稅處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規定，公司為刺激銷售額，與經銷商約定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招待旅遊費用非屬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補充，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盧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9）

更新日期：2014/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所附贈物品，其進項稅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常隨著銷售貨物或勞務贈送物品，例如加油站購進面紙、礦泉水等物品，贈送與加油者，購進面膜贈送予購買化妝品之消費者等，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前開營業人購入隨貨附贈之物品，因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指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亦非屬同條規定供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故其進項稅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為促銷商品，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小客車，雖然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客車，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但前開活動，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以廣告費認列，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